# 2024年服装出口贸易合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3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一卖方：＿＿＿＿合...*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一**

卖方：＿＿＿＿

合同号码：＿＿＿＿

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

(2)数量

│ (3)单价│(4)总值

───────────────┼────────┼─────┴─────

包装：小捆70～120千克及/或大 │卖方有权在3%以内│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

捆500～1000千克

│多装或少装

│金%按fob值计算

───────────────┴────────┴───────────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备注：

卖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买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订立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二**

卖 方：\_\_ \_

合同号码： \_

买 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

(2)数量 ：

(3)单价：

(4)总值：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

(9)付款条件：

(10)单据：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备注：

卖方： \_ \_(盖章) 买方：\_ \_\_\_(盖章) 代表人：\_ (签字)

代表人：\_ \_\_(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contract no: date: signed at :

电 话：

tel:

传 真：

fax:

电 报：

cable:

电 传：

telex:

电 话：

tel:

传 真：

fax:

电 报：

cable:

电 传：

telex:

经买双方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

货号

art no. 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s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合计：

totally ：

总值(大写)：

total value:(in words)

允许溢短 % 。 %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 .成交价格术语：

terms:

□ fob □ cfr □ cif □ ddu □

3 .出产国与制造商：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

4 .包装：

packing:

5 .装运唛 头：

shipping marks:

6 .装运港：

delivery port :

7 .目地港：

destination:

8 .转运： □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 允许 □ 不允许

transhipments : □ allowed □ not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s:□allowed □ not allowed

9 .装运期：

shipment date:

10 .保险：由 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 险，另加保 险。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additional

11 .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 买方通过 银行在 年 月 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期信用证。

the buyers shall open a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through bank in favour ofthe sellers prior to .

□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 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 货到付款 :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 ( 不适用于 fob 、 cfr 、 cif 术语 ) 。

cash on delivery (cod)

the buyers shall pay to the sellers total amount within days after thereceipt of the goods .(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fob,cfr,cif).

□

12 .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 / 托收。

documents ： 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the banks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运单

shipping bills :

海运 : 全套空白抬头 / 指示抬头、空白背书 / 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 / 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 / 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 公司

in case by sea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combined transportatio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endorsed in favour of or made out to order of ,marked “freight prepaid /collected ” notifying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 / 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in case by land transportation: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landtransportation bills made out to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at the destination.

□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 / 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in case by air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awb made out to marked “freightprepaid/collected”notifying at

the destination .

□ :

② 标有合同编号 \\ 信用证号及装运唛 头的商业发票一式 份。

sing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copied indicating contract no, l/c no. andshipping marks.

③ 由 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 份。

packing list / weight memo in copies issued by .

④ 由 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 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copies issued by .

⑤ 由 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 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in copies issued by .

⑥ 保险单正本一式 份。

insurance policy / certificate in copies .

⑦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 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copies issued by .

⑧ 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 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 项单据副本一套。

in addition ,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hours after shipment effected ,send each copy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no. directly to the buyers bycourier service.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四**

甲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

出口代理协议书 甲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 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 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 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 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 千分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 \_佰元整 ，不高于(rmb) \_仟元整 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五**

合同号码：

日

期：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 一部分

一，商品品名：胜利原油

二，数

量：吨

(换算原油重量按 gb1884-80方法进行)

三，规

格：指标项目

试验方法

①密度：克/立方厘米p20°c最高0.920

gb1884-80

②含硫：重%最高0.9

gb 387-64

③含水：重%最高1.0

gb 260-77

四，价

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86xoil25j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 货 期：一九八六年第1季度

吨

第2季度

吨

第3季度

吨

第4季度

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中国青岛港.

七，目的口岸：日本国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十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 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 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

据：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②本合同的执行由商事株式会社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

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买

方：

地

址：北京西郊二里沟

地

址：

电报挂号：sinochem beijing

电报挂号：

电

传：22243 chemi cn电

传：

第二部分

一，总

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

二，交货条件：①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②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③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

④买方所派油轮载重吨不得超过六万吨，满载最大吃水不得超过12·5米.油轮长度不得大于230米.如买方所派油轮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必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港口当局拒绝油轮靠栈桥，或发生空舱及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⑤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在装货港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卖方负担.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如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 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为了确保油轮的安全，装船移泊费用由买方自理.

⑥每批装船数量允许增减5%，由买方选择.

三，装船通知：

①买方应在装船月15天前电告卖方派船计划，包括船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卖方接到买方派船计划后，应在五天内电复买方接受或可以接受的预抵装港日期和装运数量.买卖双方对油轮预抵装港日期或装运数量的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安排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日期，装运数量，或者安排另外一些油轮来接货.双方商妥的油轮预抵装港的日期叫做“确认日期”.

②买方应按双方商妥的“确认日期”派油轮抵达装港.卖方应及时装货.如买卖双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确认日期”或装运数量时， 对方根据储罐， 泊位和供货或接货的可能以及油轮安排的可能，应在两天内电复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如油轮在“确认日期”以前或以后抵达装港，卖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尽快装货.

③买方在本条①款通知派船计划时，已列明预抵装港日期及装运数量，但注明船名待定时，买方应最迟在确认日期十天前将船名电告卖方.

④双方商妥“确认日期”的油轮，允许买方按同一“确认日期”，同一装运数量和装货港口可以接受的船型另派油轮代替.但买方最迟应在“确认日期”前五天将代替油轮的船名等有关情况通知卖方.

⑤买方在油轮抵达装港前五天电告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预报船名，船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买方应指示船长在油轮抵达装港前48小时和24小时及6小时向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报告预抵装港的时间.

⑥装船完毕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密度(注明换算温度)，含硫量%，含水量%，船名，收货人，装运数量，发票单价，总值，提单日，离泊时间.

四，装货定额：

①油轮抵达装港后，具备装货条件时，船长通过装港外轮代理公司应在办公时间内以书面或vhf电话向装港卖方或外轮代理公司提出备装通知书并同时确认.装船作业开始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按“确认日期”抵装港的油轮，以确认备装通知书六小时后开始起算.但如在确认备装通知书后不到六小时装油时，以开装时间起算.在“确认日期”前一天办公完毕时间(从5月1日至9月30日：18：00，从10月1日至4月30日：17：00时)前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没有条件装油者，则以确认日上午八时起算.在“确认日期”前一天从办公完毕时间至24：00时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如没有条件者，则以确认日下午二时起算.在“确认日期”以后抵装港的油轮，以开装时间起算.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六**

甲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_\_\_\_\_\_\_\_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第三条 单位及数量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第四条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单价及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八条 装运口岸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十条 目的港及收货人

第十一条 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 天。

第十二条 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三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交货条件

第十五条 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七条 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0.5%，不足7天的天数按7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第十八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七**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上述双方根据平等、诚信、友好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方将定购由乙方生产并销售的成衣等货品，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本合同，已收到定金日期为准。

第一条定购标的及价格

(一)定购规格等指标：

见订单

(二)甲方买入乙方生产并销售的成衣等货品后使用甲方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乙方不得干涉。

第二条交货期限、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期限为(乙方发货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交货期先看面料情况，确定工期)

(二)交货地点为： 北京

即由乙方将上述指定货物及时、足额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预付款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汇出。

全部货品到齐后，甲方在到货7天内，检测产品是否合格，全部符合规定后，甲方付70%余款给乙方(此处有问题，应带款提货)，即人民币：( )，若有不合格现象，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决定。

甲方在支付余款(以汇款单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收款人：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质量检验

(一)以合同规定的品质、规格、成分和颜色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样品为质检标准。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支付预付款。

2、甲方到乙方库房进行质检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及时安排验收货品及支付剩余货款。

(二)乙方的义务

1、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提供货品。

2、对货品的质量、安全、使用性能等条件负责，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品，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条件。

3、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品不涉及侵犯任何除甲方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负责甲方验收货品前的安全、清洁、数量完整等事项。

5、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证(原件)：

(1)乙方开具货品收据，如甲方需要开正规发票(即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签字票据)则乙方需要加收8%税额;

(2)装箱单;

第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xx年7月 日 日期：20xx年7月 日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八**

本合同由abc公司，主营业所在中国\_(以下称甲方)，与xyz公司，主营业所在美国\_(以下称乙方)于19\_年x月x日在中国\_签署

兹证明

鉴于乙方拥有现用于制造钢丝绳的机器设备，并愿意将机器设备卖给甲方

鉴于乙方同意购买甲方用已方提供的机器设备生的产钢丝绳，以补偿其机器设备的价

鉴于甲方向意向乙方出售钢丝绳，以偿还乙方的机器设备价款;

因此，考虑到本协议所述的前提和约定，甲、乙双方物此立约：

1.购买协议

甲方同意从乙方按一下列条款购买下述商品：

1. 1商品、规格及其生产能力：

商品：

规格：

生产能力：

1.2 数量：2台。

1.3 价格：

港fob价：

单价： 总价：

1.4 支付：

机器设备价款以甲方的产品--钢丝绳偿还，全部价款在边疆三年内平均三次付清，自\_日开始支付。

1.5 装运：

装运期： 装运港：

目的港： 装运唛头：

1.6 保险：

由甲方保险。

1.7 检验：

1.8 保证：

乙方保证其机器设备从未用这，性能先进，质量好，并保证该机器能生产\_规格钢丝绳，产量每小时\_米。

2. 销售协议

甲方以钢丝黾偿还购买乙方机器设备的价款。

2.1 商品及规格：

商品：钢丝绳。

规格：

2.2 数量：

铡丝绳每年\_米。

2.3 价格：

钢丝绳的价格按交货时国际市场cif价确定

2.4 装运：

每年两次装运，一次在六月，另一次在十二月，每次货价为\_。

装运港：

目的港：

法语运唛头：

2. 5包装：

木卷轴装。

2.6支付：

凭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允许转船。信用证必须于装运日期前15天到达甲方，有效期不少于90天。

信用证要与本合同完全一致，否则，乙对迟装负责;而且，甲方有机就其中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修改信用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7保验：

甲方保险，投保水渍险和战争险，投保金额为发票金额加10%

2.8 检验：

甲方出具的品技检验证书为最后依据。若货到后乙方发现质量与上述规定不符，乙方在货到目的港后45天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有争义的问题。

3.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事故，甲方或乙方对未交或迟交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货物不负责任。

4. 仲裁

有关或执行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有关争议案则提交\_仲裁。仲裁决定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6. 正本条款

本合同以英文书写，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

7. 有效期

甲方： 乙方：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九**

甲方(买方)：

国籍：

地址：

电话：

风险提示：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乙方(卖方)：

国籍：

地址：

电话：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钢材销售合同条款如下：

一、材料情况

品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元)备注

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质量标准

钢材规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钢材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钢材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风险提示：

一般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随货物所有权转移面转移，属于动产的货物在所有权交付时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供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需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如果货物送往本地，当明确约定送货地点，这关系到纠纷处理时法院的管辖;如果货物送往外地，则尽量不要写明，而应争取约定由本地法院管辖。

此外，合同中应列明收货方的经办人的姓名(签名样本)。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经办人离开后，对方不承认收货的事实，给诉讼中的举证带来困难。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

本合同采用cif的方式交货，交货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货人出据的证明发货。

五、甲乙双方必须按如下期限提(供)货

1、\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2、\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3、\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4、\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甲方逾期提(收)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除甲方责任。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付定金\_\_\_\_\_\_\_\_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

(1)\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2)\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3)\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4)\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执行、乙方每月\_\_\_\_日～\_\_\_\_日凭甲方实际签发的钢材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风险提示：

作为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减低风险。

另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偿付退(或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_\_\_\_\_\_\_\_%的违约金。

2、所交钢材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九、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国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终局。

风险提示：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因此，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甲方：

身份证号：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身份证号：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十**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合计允许溢短装\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 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 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卖方：买方：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十一**

\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_\_\_\_\_\_\_\_\_为卖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为买方。

双方同意买卖\_\_\_\_\_\_\_\_\_\_\_\_\_\_\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 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 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合同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f.o.b.

6、包 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_\_\_\_\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_\_\_\_\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十二**

买方：

地址：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麦头：

麦 na

第九条 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售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中国银行 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服装出口贸易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补偿贸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补偿方法

1.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补偿商品

1.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第四条偿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_\_\_\_%。

2.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第六条补偿商品作价

1.双方商品均以\_\_\_\_\_\_\_\_\_(币种)计价。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_\_\_\_(币种)作价。

3.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_\_\_\_(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_\_\_\_(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_\_\_\_(币种)结算。

第七条双方的利息计算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_\_\_\_(币种)及\_\_\_\_\_\_\_\_\_(币种)的年利息分别为\_\_\_\_\_\_\_\_\_%和\_\_\_\_\_\_\_\_\_%。

2.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技术服务

1.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第九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十条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十一条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仲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_\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七条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